红龙路运行电费专项资金

1. 项目名称

红龙路运行电费专项资金。

1. 立项依据

玉发改投资〔2016〕601号。

1. 项目实施单位

 市政府决定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以下简称PPP模式）实施玉溪市红龙路地下综合管廊PPP项目。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通过邀请招标方式选择项目投资人：中铁十七局作为社会投资人与玉溪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组建玉溪中铁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SPV项目公司）负责红龙路项目具体实施。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红龙路道路改扩建（一期）及地下综合管廊项目路灯附属工程的一部分，红龙路路灯运行电费须由建设单位缴纳，每年约为20万元。

1. 项目实施内容

该项目于2019年9月已完工通车后正常缴纳路灯运行电费，每月按实际产生电费缴纳。

1. 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红龙路供用电合同约定，每月按实际产生电费缴纳，2022年预计产生电费20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用款计划：每月按实际产生电费缴纳；

支出目标：确保路灯正常供电，不产生欠费等情况。

八、项目实施成效

1.建设红龙路道路改扩建（一期）工程是将城市各种市政管线纳入综合管廊内统一建设和管理，使之成为具有超前性、综合性、合理性和实用性的国内一流的综合管廊系统。
 2.本项目建成后，具有快速、经济、安全等优点，可以大幅度地提高该项目经济影响区域的运输能力，达到经济和高效的运输目的，创造较好的社会价值。

3.红龙路项目的建成，极大意义上带动科教创新城及北城片区经济发展。

4.按期缴纳电费，确保道路照明及综合管廊的正常运行。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2月25日